

臺北市政府第210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7月22日10時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志銘秘書長 紀錄：戴彙芬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壹、宣讀本府110年6月25日第209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會議結論：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一、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結論：

- (一) 列管編號 205-1 併 208-2、209-1、209-3、209-4 等 4 案解除列管；列管編號 204-2、205-2、208-1、209-2 等 4 案廢續列管。
- (二) 請公管中心研議體溫量測及實聯站朝善用儀器設備以取代人力，降低同仁輪值排班頻率。
- (三) 電子領據系統完成開發先由資訊局、環保局、法務局試辦，惟環保局作業方式已無須領據，檢附會議簽到即可至核銷系統辦理付款，故不參與試辦，請安排本人召集資訊局及環保局開會檢討兩局處作法差異性；本府各局處現行作法不一致，請各主秘檢討權管業務領據使用情形，並請主計處再釐清外部委員出席費、鐘點費直接匯入帳戶、填寫領據資料及辦理支付核銷等程序；另請資訊局確認委員審查費納入電子領據系統之可行性。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會議結論：

- (一) 請各局處函送議會審議之議法案務必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再函送議會。
- (二) 議員於各部門質詢或以書面質詢、索資等方式要求提供之問政資料，請各主秘務必仔細檢視回復資料之正確性，避免再次發生誤謬、亂碼或缺頁等情事。

三、本府 e 化統計。

會議結論：

- (一) 各府級長官辦公室之電子發票執行率請單獨列計。
- (二) 請各局處加強輔導長期合作非電子發票商家，可建議導入 B2G，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與國稅局申辦工商憑證及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即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WEB 介面開立電子發票，既無需花費系統建置成本，又可符合本府規定，促進彼此雙贏之合作關係。
- (三) 本市市政大樓體溫量測及實聯站輪值 6 月份缺失之 5 個機關，請各主秘務必注意並加強督導。
- (四) 市長室晨會的台北通簽到使用率同意不列入資訊局績效統計，並建議各機關可於會議簡報首頁放置台北通 QR Code，讓與會者於會議主席抵達前即可先掃碼簽到，以提高使用率；另請民政局加強督導文山及內湖區公所提升台北通簽到使用率，有窒礙難行之處，

可借鏡學習其他區公所之作法。

四、有關 110 年 1 月至 3 月（第 1 季）本府訴願已結案件逾期答辯嚴重之機關而應檢討改進案。（法務局）
會議結論：建管處訴願答辯逾期案件數量多，請持續精進。

五、本府各機關（構）1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6 日每週實施居家辦公人數比率統計。（人事處）
會議結論：COVID-19 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實際演練居家辦公，符合避免群聚辦公之要求，對於加強疫情應變能力亦有助益，如中央宣布 7 月 27 日降至二級，本府即恢復常態辦公。

六、本府各機關契約不可中斷案件截至 6 月底前執行情形。（研考會）

資訊局陳主秘補充報告：資訊局為調整驗收期程，會有契約採後續擴充方式延長履約期間，讓契約不中斷，目前皆有掌握各案件辦理進度。

教育局吳主秘補充報告：除「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教學生交通車服務」案已決標外，其餘 9 案改以行政契約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毋須辦理招標事宜。

社會局林主秘補充報告：社會局自行列管案—「委託辦理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列管期限 7 月 31 日係依工程竣工前 1 年之里程碑，下週將召開評選會議，原契約到期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中斷之虞。

文化局劉主秘補充報告：文化局列管案將於今日決

標，若流標將採後續擴充方式處理。

會議結論：

- (一) 請研考會修正社會局「委託辦理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案之契約屆期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二) 請資訊局、教育局與文化局確實掌握契約期程時效，無論是契約期限將屆，抑或轉為行政契約，均須確保服務不中斷。

七、110 年度上半年本府活動適用無現金交易執行情形。

(研考會)

產業局劉主秘補充報告：有關輔導竹子湖在地 15 家營業農園使用電子支付一案，經實地測試，因當地環境潮濕及網路訊號不穩定，悠遊卡的設置成本較高，爰悠遊卡公司建議改採悠遊付；本局已於 2 月辦理 1 場媒合會和 1 場申辦說明會，經與農園商家持續溝通及輔導，目前無現金支付達成率已達 80%，將持續努力。

會議結論：

- (一) 無現金支付應站在市民的立場，提供市民使用便利性，電子支付、電子票證、現金使用的選擇權在消費者，店家是提供消費的服務，應讓消費者有多元支付選擇。
- (二) 為保障消費者使用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或現金支付的權益，載具仍有手機與卡片 2 種，因應中央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自 7 月 1 日正式實行，為避免誤解，本府無現金交易措施相關規定請配合檢討修正。

(三) 有關輔導竹子湖地區店家使用電子票證一節，請產業局提供與悠遊卡公司開會之會議紀錄，由本人進行協調，並請持續與悠遊卡公司研議除悠遊付外，亦可使用悠遊卡（敬老卡、愛心卡、數位學生證）之可行性。

八、110 年度上半年臺北市政府議會協調案件數據分析報告。(研考會)

會議結論：5、6 月受 COVID-19 疫情升溫三級警戒影響，本府議會協調案件數量大幅減少，惟預期 8、9 月案件數量將迅速成長，請各局處預做準備；為降低案件數量，歸根究底應從源頭處理，請各機關府會聯絡員於會前連繫了解案情，如能於會勘、會議當場確認案件無權責應辦事項，儘量與議員或研究室主任溝通減免發文，減輕同仁負擔。

九、110 年第 2 季府管計畫執行情形落後 5%以上案件。(研考會)

會議結論：

(一) 請研考會於本(7)月底前安排督導副秘書長召開會議，就本年第 2 季府管計畫執行情形落後 5%以上案件，進行預警與檢討。

(二) 請主計處就各機關預算執行落後 5%以上案件，自下季開始提出報告。

參、綜合會議結論

一、近期疫情趨緩，全臺進入微解封階段，針對政府產業紓困與振興轉型政策，市長批示：「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請各機關確定問題原因，並提出解決方式協

助他們」，爰請各局處審慎評估權管行業情況，預擬本府可提供協助事項，並編列振興及轉型的追加預算。紓困是一時的，由本府補助轉型成本，儘量協助產業轉型，加速取得競爭優勢。

二、有關議員索資或有涉及機密文件不便提供，援例可與議會協調，於議長室或特定場所以不遮掩方式提供議員閱覽，惟不得有拍攝、錄音、錄影、抄錄與攜出等方式，如涉及眾所矚目之案件，請權管局處應妥適安排並通知所有議員登記閱覽，以杜爭議。

三、近期議員索資本府同仁施打疫苗情形，本府各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提供，各機關僅得提供相關確診的統計數字及去識別化之事實概況，餘均應予以婉拒。

四、有關台北通實聯制推廣精進計畫：

(一) 請各局處協助向下列單位宣導：

1. 與各局處業務相關之公會、工會與協會。
2. 各局處業務相關或轄管之外部單位。
3. 本府公安稽查場所店家。

(二) 實施方式可由各機關以發文、或召開視訊說明會或其他方式，供宣導對象知悉台北通實聯制之申請方式 (<https://mycodeplus.gov.taipei/>)；如有大量申請需求，各機關可洽資訊局專案申請實聯制整合 QR Code。

(三) 本案後續由研考會列管各局處推廣情形，並按月提報主秘會報，列管至年底。

五、各局處如發現權管業務有窒礙難行時，均可向督導

副秘書長反映，跨 2 位副秘書長之協調事項可向本人尋求協處。

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